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10kV 专变及 0.4kV 以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核准〔2023〕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 25%、银行贷款 75%，招标人为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10kV 专变及 0.4kV 以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设计进行公开招标，资格审查采用后审的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规模：

既有广州机场高速起点位于三元里，路线一路往北沿着机场路、广花路高架布设，沿线设置新市互通、黄石南互通、黄石北互通，在黄石北处与广花路分离，与华快三期处设置平沙互通后，跨越流溪河，下穿北二环高速后进入太成互通，接入机场收费站。机场高速北延线从太成立交接出，一路往北，设置东湖互通、花山互通，接入花山北互通与乐广高速相接，然后路线往东，进入花东镇设置金谷互通、山前互通，终点接入京港澳高速北兴互通。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南起于三元里互通，北至北兴互通接京港澳高速，并顺接街北高速，总长度为 49.777km。其中三元里至平沙段长约 7.68km，进行智慧化交通等技术改造；平沙至北兴段改扩建长度约 42.097km（平沙至白云机场段长度约 16.529km，大广高速北兴至太成路段长度约 25.568km）。

(1) 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花都区。

(2) 技术标准：平沙至白云机场路段，现状为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整体式路基标准宽度为 59m（中央分隔带宽度 20m），本次改扩建工程在此段落采用在旧路两侧分离式新建的方式，设置机场快速通道和混行通道的复合式断面，其中平沙至蚌湖段采用单向“4+2”（4 为旧路单向四车道，2 为分离式新建单向二车道）组合的双向十二车道断面，蚌湖至太成段采用单向“4+3”（4 为旧路单向四车道，3 为分离式新

建单向三车道)组合的双向十四车道断面。大广高速北兴至太成路段原有整体式路基标准宽度为 33.5m,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本次改扩建工程拟扩建为双向十车道,整体式标准断面宽度为 49.5m,分离式标准断面宽度为 58.25m(单侧分离新建路基宽度 24.75m,对应旧路宽 33.5m)。本项目扩建后设计速度采用 100km/h,设计荷载公路-I 级。

(3) 本项目 10kV 专线线路涉及迁改 17 处,新建电缆 4.4km。0.4kV 专线线路涉及 4 处迁改,拆除电缆 10.7km,新建电缆 12.9km。

2.2 设计服务期限:

(1) 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按照招标人总体工期要求,提交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初步设计文件。

(2)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3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加工图、组装图、设备材料清册、工程量清单等),并满足施工和招标要求。

(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 24 个月(根据实际情况而定);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4) 竣工图资料:工程完工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图文资料。

2.3 招标范围及合同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类别 1 个合同段,具体见下表:

类别	合同段	工作内容
10kV 专变及 0.4kV 以下电力设施迁改	QGSJ03	项目范围内受影响的 10kV 专变及 0.4kV 以下电力设施相关设施的迁改工程设计,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含清单预算)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文件编制、现场技术服务、工程变更设计服务、设计配合总结算报告编制、电子化移交、物资设备录入、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竣工图编制、配合开展迁改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报建手续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设计资质:具有以下①②③其中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段或者未划分合同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3.5 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交易平台（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同），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提交登记信息后，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 9 时 00 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

6.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如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在延长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 异议受理单位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20-32581596 转 8001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穗丰村兴太三路自编99号广河高速八斗收费站管理中心大楼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穗丰村兴太三路自编99号广河高速八斗收费站管理中心大楼

邮 编：510335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20-32581596 转 8001

邮 箱：/

招 标 代 理：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环街文岐路8号8楼

邮 编：511400

联 系 人：杨先生、肖小姐

电 话：18933916745
传 真：/
邮 箱：3509034707@qq.com

2024年8月26日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4

附件 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